

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 18000 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8日，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 18000 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众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义乌市稠江街道经发大道 218 号1楼。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租用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经发大道 218 号1楼），建筑面积5220平方米，投资1000万元，购置举升机12台，轮胎动平衡1台、烤漆房2间等设备，建设小型汽车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实现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18000辆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18000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其批复文号为金环建义【2019】194号。

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并完工进行调试运行。截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无未处理的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

2019年12月2-3日，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3.3%。

(4)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18000辆建设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金环建义【2019】194号。主要验收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总平面布置和环保处理措施等相比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更，可以申请项目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该区域独立的化粪池预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漆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批灰废气、汽车尾气。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设置独立的密闭操作间，产生的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过滤后再进入UV光解+活性炭过滤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批灰废气加强机械通风，汽车尾气加强通风、自然扩散。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其中机修噪声主要来自于气体保护焊机、轮胎拆装机、空压机、烤漆房、钣金等汽车维修设备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件、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含机油废抹布、废砂纸、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蓄电池委托金华市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

芯、废砂纸、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件、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含机油废抹布、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1个，仓库面积约20m²；危废暂存库2个，仓库面积分别为约8m²和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34-6.6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3mg/L、化学需氧量265mg/L、石油类0.74mg/L，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5.82mg/L、总磷 4.30×10^{-1} 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7mg/m³，苯系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mg/m³，乙酸酯类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 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68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4mg/m³，苯系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mg/m³，乙酸酯类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 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91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0.3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 mg/m³、 <0.1 mg/m³、 <0.2 mg/m³、1.76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3.5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9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经贝家园、博文学校、锦都社区昼间噪声范围在45-49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件、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含机油废抹布、废砂纸、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蓄电池委托金华市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芯、废砂纸、废包装桶、含油漆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弃件、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含机油废抹布、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 18000 辆建设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小型汽车 18000 辆建设项目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2) 规范危废仓库，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明确

去向。

(3) 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先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6)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7)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朱庆宝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敏	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子铮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众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戴信谊	废气治理设施单位
5	专家组	刘前	

义乌市升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